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9日14: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0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15:00至2018年8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7,6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025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75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0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52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5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鑫、顾辰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